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480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受託買賣股票期貨契約，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提撥保護基金金額，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〇・二二元。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4073 號**

- 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者，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上市有價證券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二、本令自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80066115 號**

主旨：為加強「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宣導，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國際間提倡推動 XBRL 已為趨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已規劃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實施時程。第一階段-建置 XBRL 示範平台，業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第二階段-鼓勵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 XBRL 自願申報四大報表，預計於申報 98 年年度財務報告（99 年 5 月底前）實施；第三階段-全面強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 XBRL 申報四大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預計於申報 9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99 年 9 月底前）實施。
- 二、為順利推動上開計畫，請配合開設 XBRL 相關課程，增加公司會計人員進修之管道，加強宣導，以利公司預為因應，且未來 XBRL 推動將配合 IFRS 調整或擴及金融監理、稅務申報與查核及工商登記等其他領域之應用，亦請配合持續開設 XBRL 相關課程。另為鼓勵會計主管積極參加相關宣導課程，XBRL 相關課程之進修時數可列入會計主管每年進修時數計算。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中華企業會計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6 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局佈告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1361 號**

- 一、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期貨商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80064445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央銀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十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向境內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由境外外國期貨商、被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銀行或期貨經紀商、或境內期貨商，依期貨交易所規定申報期貨交易買賣明細。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1724 號

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證券商，其自營部門之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認購（售）

權證之避險買賣，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應配合訂定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金管證券字○九八○○四一五七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800673691 號

主旨：為強化會計主管對於國際會計準則（IFRS）瞭解及實務運用能力，貴單位可考量開辦 IFRS 相關訓練課程，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8 年 11 月 25 日「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下稱「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下稱「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按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將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編製，考量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 IFRS 仍有部分差異，為利及早因應及強化 IFRS 實務運用能力，爰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進修 IFRS 相關課程，具體規範如下，請配合宣導及開辦相關課程：
  - （一）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公開發行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會計主管應於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二）其餘公開發行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公司會計主管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所開辦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5 小時以上。

- (三) 前開 IFRS 相關課程訓練時數，可計入當年度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當年度進修時數超過 3 小時部分，可於續後年度計入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計算，以每年不超過 3 小時為限。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如於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曾經參加經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初任會計主管專業訓練或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者，基於此二類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已含括 IFRS 相關課程訓練 15 小時以上，爰此二類會計主管無需依上開說明再強制進修 IFRS 相關課程至少 15 小時。
- 三、貴單位為經本會核准辦理「會計主管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機構，可考量開辦 IFRS 相關訓練課程，以因應會計主管進修需求，並應依「進修機構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修正原所報 99 年度訓練課程開辦資料報會備查。
- 四、國際會計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Foundation, IASCF）為 IFRS 相關內容之版權所有人，任何第三人以 IFRS Bound Volume 相關內容作為商業目的使用，宜事先洽得 IASCF 同意，併予敘明。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國立台北大學<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成功大學<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企業會計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6 樓>、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35 號 4 樓>、本局佈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665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本次則為第二次修正。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利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80064800 號**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相關機構，指與期貨交易有關之現貨相關機構，包括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63111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揭委外事宜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應經適當評選程序，不得損害基金之利益。
- （二）受託管理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所受託管

理之業務，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具有二年以上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2. 所管理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五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
  3. 最近二年未因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
  4. 已配置適當人力及技術以進行受委任事項。
- (三) 受託管理機構所專長管理之基金類型及投資區域，應與受委任投資資產之類型及投資區域相關。
- (四)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
- (五) 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與本會簽訂證券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應出具同意監理合作之聲明或書函，但受託管理機構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不在此限。前述聲明或書函內容應包括：
1. 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
  2. 於受託管理機構之受委任事項範圍內，主管機關同意必要時應協助蒐集、提供相關資料。
  3. 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對受託管理機構所進行，且曾經或將會對該受託管理機構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資料及業務缺失處分情形。
  4. 主管機關同意通知受託管理機構之任何重大變動。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受託管理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一) 委任事項、期間及受託管理機構權責。
  - (二) 受託管理機構應遵守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 (三) 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投資策略計畫，及變更投資策略計畫之議定方式。
  - (四) 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報告之頻率（至少每月一次），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 (五)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受委任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隨時就委任事項指示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

不得拒。

(七) 受託管理機構就受委任事項，同意依本會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八)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將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

(九) 受委任事項涉及客戶資料者，受託管理機構應盡保密責任不得任意洩露。

(十)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考量受益人權益隨時終止委任，及依本會通知終止之條款。

(十一) 受託管理機構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培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十二) 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管理機構之機制及能力，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複委任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一) 對於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標準及評選程序。

(二) 複委任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

(三) 對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

(四) 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複委任所衍生風險之程序與管理措施。

(五) 緊急應變計畫。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董事會同意複委任業務後，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與受託管理機構簽訂之書面契約報本會備查；並將前揭複委任業務情形、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



- ，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應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後，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始得為之。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8243 號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次修正，茲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及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為使股東瞭解會計師收取公費內涵對其獨立性之影響，及其收取公費之允當性，經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之規定及會計師公會之意見，採循序漸進方式，除條件式強制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外，增訂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揭露實際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一）增列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基於衡平監理，參照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及票券等金融業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訂定董事及監察人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等酬金，除應依據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外，尚應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爰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應予說明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增訂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瞭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一）配合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一三二一八號令規定，修正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以及修正有關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二）修正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其年報電子檔上傳時點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辦理：現行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為避免嗣後上開辦法修正，而年報準則未能即時配合修正恐產生電子檔上傳時點規定有不一致情形，爰修正電子檔上傳時點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茲為強化承銷費用、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及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一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一）增列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基於衡平監理，參照金融控

- 股公司、銀行及票券等金融業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訂定董事及監察人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參酌英國、美國等規範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等酬金，除應依據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外，尚應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爰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應予說明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瞭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增訂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承銷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比照第一上市（櫃）外國企業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註明申請上市（櫃）相關費用，增訂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承銷費用、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 （一）配合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一三二一八號令規定，修正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以及修正有關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配合九十五年一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修正，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部分不適用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 四、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申報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考量九十三年十二月修正規定發行人應揭露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配合九十四年規範上市（櫃）公司應編製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意旨，並配合發行人檢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爰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168 號

-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本會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八○○一七六六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80068783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環股份有限公司等三種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9191 號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司）（均含附件）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實務運作等歷經五次修正。現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迄今已四年餘，隨著國際併購潮流趨勢，私募基金與管理階層收購案件有逐漸增加情形等，為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修正六條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落實同一收購條件、強化受委任機構規範、完備條件成就情形及維護應賣人權益等管理規範，謹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係指已依本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不得為公開收購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另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股東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受委任機構應具備辦理股務事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公開收購人委任之受委任機構以一家為限。但收購未上市、未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委任之受委任機構則不得逾二家，以及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五、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成就之條件應包括取得核准或已生效；另增列應賣人於條件成就後例外得撤銷應賣情形，包括出現競爭公開收購者、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本次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強化資訊揭露，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本次共修正三條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增列應賣人於條件成就後例外得撤銷應賣情形及強化管理階層收購等案件之資訊揭露等，謹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增列應賣人於條件成就後例外得撤銷應賣情形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二、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事項，增列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80070632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 (一)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 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聘任新進內部稽核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前述規定。
- 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 四、有關本會所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此外，設立滿二年以上之常設性訓練機構，其最近二年度所開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者，亦得向本會申請為指定專業訓練機構。
-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稽字第0九二0000四三九號令有關辦理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之時數，應符合前揭規定。
- 六、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證稽字第0九一000六一三四號令，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廢止，本令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70099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

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同年八月四日之四次修正。本次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業務經營暨落實差異化管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規定應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情事時，主管機關除得命其限期改善、限制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並得依其每股淨值有無低於面額二分之一，分二級制，分別給與一年改善期或立即限制該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解除新增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限制之規範。